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所持国海证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贷款人民币 2 亿元，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4 日、2014 年 3 月 13 日将持有的国海证券共计 4630 万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相关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6 日、3 月 5 日、3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5、007）。

2014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向华泰证券提前购回已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国海证券股票 1157.50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4539.2525 万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1.9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累计数为 3472.50 万股，占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的 76.50%。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